

“**光华瑞廷(二期)**”商住楼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四川森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6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光华瑞廷(二期)”商住楼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森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成都市温江区天府街道永兴路 1118 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16 日~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495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3 万元	比例	0.76%
实际总概算	14958 万元	环保投资	122 万元	比例	0.81%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p> <p>(6) 《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4 年 1 月 1 日)；</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10) 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p>				

	<p>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川环发【2016】61号）；</p> <p>（11）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川环办发【2018】26号）；</p> <p>（12）《四川森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光华瑞廷(二期)”商住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17年8月）；</p> <p>（13）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光华瑞廷(二期)”商住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温环建评[2017]136号，2017年9月27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四川森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光华瑞廷(二期)”商住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如下：</p> <p><b>1、废水：</b>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p> <p><b>2、废气：</b>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p> <p><b>3、噪声：</b>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p> <p><b>4、固体废物：</b>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处理、处置。</p>

##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 2.1 项目概况

成都是我国西部的中心城市之一，不仅是四川省省会，也是著名的历史文化名城。根据成都市新的城市规划要求，其城市功能将逐渐成为文化中心、金融中心、科技中心以及交通、通讯的两个枢纽。作为西部开发重点地区，成都市的整个房地产市场正处于蓬勃发展的时期。随着成都市经济的飞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人们对居住环境提出了更高要求，也促进了房地产业的发展。

基于良好的市场前景，四川森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了成都市温江区天府街道永兴路 1118 号地块，在该地块新建商品住宅、商业用房、绿化工程及附属设施项目。

该项目规划净用地面积 43793.3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51152.86 m<sup>2</sup>，分两期进行开发建设，**本次验收仅对二期建设内容进行验收。**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编制了《四川森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光华瑞廷(二期)”商住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以《关于四川森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光华瑞廷(二期)”商住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温环建评[2017]136 号）进行批复。

本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建成。本项目规划净用地面积为 13991.45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84358.92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9732.62m<sup>2</sup>，地下 2 层建筑面积 24626.3m<sup>2</sup>，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 栋 2 单元（1F-2F 为商业，2-3F 为局部住宅，4F-26F 为住宅），6 栋 1 单元 26F（1F-2F 商业，2-3F 为局部住宅，4F-26F 为住宅），6 栋 2 单元 33F（1F 为商业，2F-33F 为住宅），6 栋商业 4F（1F-4F）及地下停车库、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因此，我单位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派遣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并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17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我单位根据现场监测查结果，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温江区天府街道永兴路，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南面为永兴路，项目南侧 98m 为四川省温江区长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东南侧 109m 为四川红种子高新农业公司；项目西侧为柳林路，柳林路西侧 47m 为五牛印务有限公司（已搬迁），西南侧为待建空地；项目北侧紧邻厚生天佐医药公司，东北 27m 处为成都科星电力电器有限公司研发基地，115m 处为四川想真企业有限公司，187m 处为孔雀城小区。由以上描述可知，本项目外环境关系较简单，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

本项目建设 1 栋 2 单元（1F-2F 为商业，2-3F 为局部住宅，4F-26F 为住宅），6 栋 1 单元 26F（1F-2F 商业，2-3F 为局部住宅，4F-26F 为住宅），6 栋 2 单元 33F（1F 为商业，2F-33F 为住宅），6 栋商业 4F（1F-4F），商业楼临柳林路，将住宅楼半包围在地块中部，可有效避免道路交通噪声对住宅的影响。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3，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 2.3 建设内容

### 2.3.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光华瑞廷(二期)”商住楼项目

建设单位：四川森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成都市温江区天府街道永兴路 1118 号

项目投资：设计总投资 14958 万元，环保投资 1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6%；实际总投资 14958 万元，环保投资 1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1%。

建设规模：本项目规划净用地面积为 13991.45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84358.92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9732.62m<sup>2</sup>，地下 2 层建筑面积 24626.3m<sup>2</sup>，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 栋 2 单元（1F-2F 为商业，2-3F 为局部住宅，4F-26F 为住宅），6 栋 1 单元 26F（1F-2F 商业，2-3F 为局部住宅，4F-26F 为住宅），6 栋 2 单元 33F（1F 为商业，2F-33F 为住宅），6 栋商业 4F（1F-4F）及地下停车库、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

### 2.3.2 工程组成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照情况见表 2-1。

表 2-1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表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住宅用房	1 栋 2 单元，26F(2-3F 为局部住宅（其中商业用房和住宅楼出入口单独设置，不相互影响），4-26F 为住宅)，H=82.95m 6 栋 1 单元，26F(2-3F 为局部住宅（其中商业用房和住宅楼出入口单独设置，不相互影响），4-26F 为住宅)，H=82.95m 6 栋 2 单元，33F(2-33F 为住宅)，H=104.45m	与环评一致
	商业用房	底商： 1 栋 2 单元，1-2F，H=12.50m 6 栋 1 单元，1-2F，H=12.50m 6 栋 2 单元，1F，H=8.05m 独栋商业楼： 6 栋独立商业楼，4F，H=20.3m	与环评一致
	地下室	-2F，总建筑面积 24087.88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机动车位	总共 638 辆，均为地下停车位	与环评一致
	非机动车位	总共 1220 辆，均为地下停车位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社区办公用房	布置于地上，总建筑面积 525.06 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物管用房	【依托】依托一期，地上物管用房位于 5 栋底层，地下物管用房位于 4 栋-1 层	与环评一致
	供配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引入，项目地下室设置高低压配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通风系统	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排风系统	与环评一致
	供排水系统	供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地下室设有生活水箱间和生活水泵房，设变频加压供水系统向高层住宅住户供应生活用水。小区内环向布置雨污管网	与环评一致
	空调系统	本项目不使用中央空调，住宅及商业均使用分体式空调。	与环评一致
	柴油发电机	【依托】依托一期。设一台柴油发电机作为应急电源，位于地下室二层，4 栋楼下。当市电故障时，发电机组自动启动提供应急电	与环评一致

		源。	
	消防系统	【依托】依托一期，一期地下室设有消防水池和消防水泵房。同层配套设置消防水泵房和消防器材室。	与环评一致
环 保 工 程	预处理池	【依托】依托一期。设置3座，单座100m <sup>3</sup> ，位于1栋商业楼西南侧地下。	与环评一致
	垃圾用房	【依托】依托一期。设垃圾房1个，位于一期项目东侧边界绿化带处，建筑面积123.36m <sup>2</sup> ；同时在6栋设置一个垃圾收集点。	于1栋2单元和6栋2单元前各设置1个垃圾收集点
	绿化	总绿化面积1694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来源
1	电	万 kWh/a	10	市政电网
2	自来水	万 m <sup>3</sup> /a	11.91	市政自来水管网
3	天然气	万 Nm <sup>3</sup> /a	10.6	市政气网

## 2.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体为住户生活用水、商业用水、绿化用水、地面道路冲洗水及其他不可预见用水等，用水量为403.28m<sup>3</sup>/a。绿化用水和道路冲洗用水蒸发、损耗，外排废水为住户生活污水、商业用房污水和社区办公用房污水，产生量为326.19m<sup>3</sup>/a。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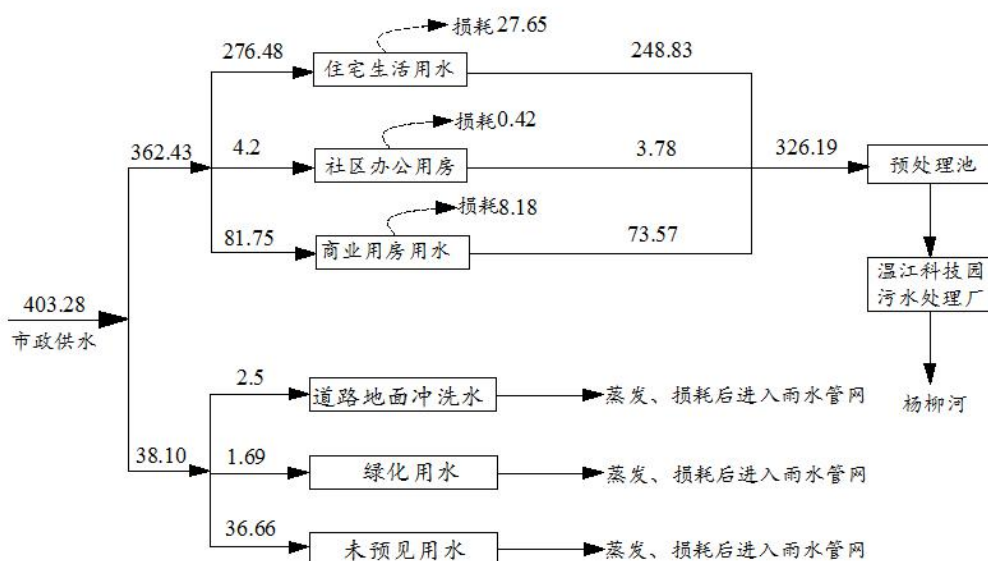


图 2-1 水量平衡图（单位：m<sup>3</sup>/d）

## 2.7 生产工艺

本项目营运期工艺及产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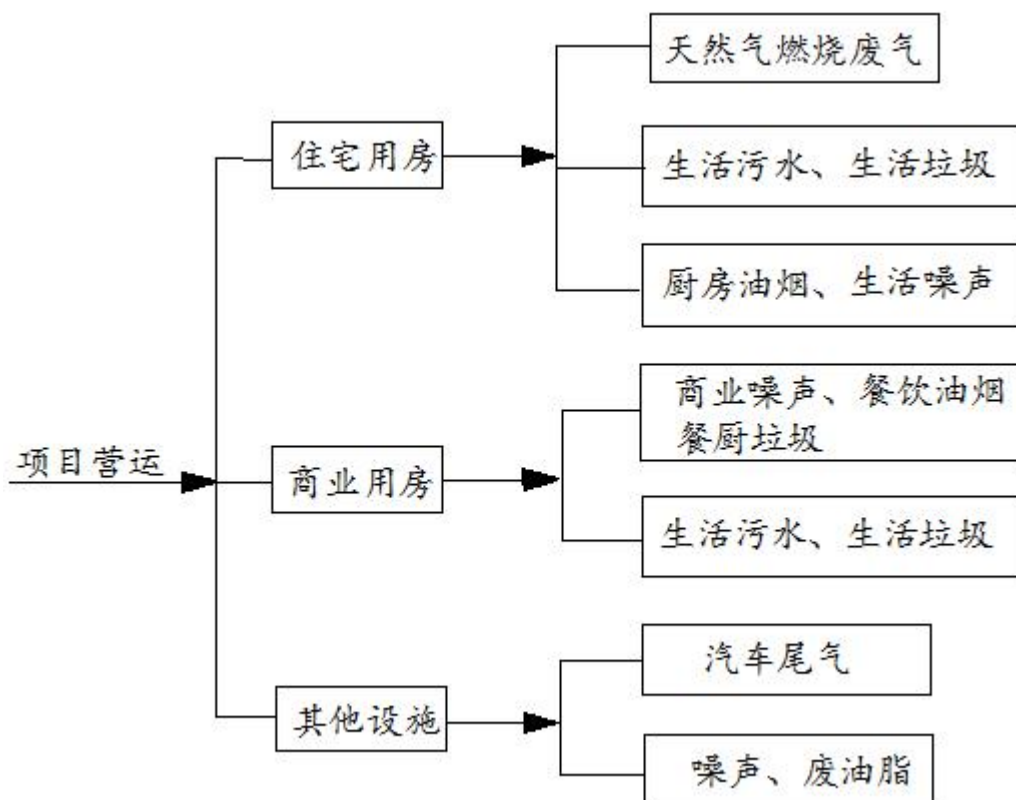


图 2-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图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有：

### (1) 废气

住户及餐饮类商铺厨房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及油烟废气、汽车尾气。

### (2) 废水

住户生活污水、社区办公人员的生活污水以及商业产生的废水。

### (3)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含商业用房）、餐厨垃圾和预处理池产生的污泥。

### (4) 噪声

加压水泵、通风系统等设备运行噪声、商业噪声、进出车辆噪声以及住户生活娱乐噪声。

## 2.8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四川森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光华瑞廷(二期)”商住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对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1	本项目规划净用地面积为13991.45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为83100m <sup>2</sup>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0566.33m <sup>2</sup> ，地下2层建筑面积24000m <sup>2</sup>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栋2单元（1F-2F为商业，2-3F为局部住宅，4F-26F为住宅），6栋1单元26F（1F-2F商业，2-3F为局部住宅，4F-26F为住宅），6栋2单元33F（1F为商业，2F-33F为住宅），6栋商业4F（1F-4F）及地下停车库、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	本项目规划净用地面积为13991.45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为84358.92m <sup>2</sup>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9732.62m <sup>2</sup> ，地下2层建筑面积24626.3m <sup>2</sup>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栋2单元（1F-2F为商业，2-3F为局部住宅，4F-26F为住宅），6栋1单元26F（1F-2F商业，2-3F为局部住宅，4F-26F为住宅），6栋2单元33F（1F为商业，2F-33F为住宅），6栋商业4F（1F-4F）及地下停车库、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	建筑面积有变化
2	保护水环境，做好雨污分流。商业用房引入的餐饮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社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及道路冲洗废水、绿化废水、垃圾收集点冲洗废水一起排入污水预处理池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隔油池、餐厨垃圾暂存间、垃圾收集点应做好防渗处理，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目前商业楼未设置隔油池，已预留位置，后期由入驻商家自行设置，其余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3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由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商业楼引入的餐饮企业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预留的独立烟道（烟道设计应满足《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相关要求）引至楼顶排放，同时，对楼顶烟道排放口周围进行水雾喷淋；汽车尾气由车库排风系统引至地面绿化带内排放；生活垃圾严格做到日产日清、缩短垃圾在垃圾收集点的滞留时间，禁止出现垃圾过夜堆放的情况，减少餐厨垃圾腐败产生的恶臭对居民的影响	商业楼预留专用油烟管道与环评一致，未设置水雾喷淋装置，后期由入驻商家自行设置，其余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4	加强运营期管理，防止噪声扰民。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房、水泵房等产噪点采取消音器、墙体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噪音达标排放、不扰民；项目区域内禁止车辆鸣笛，严格规范车辆进出秩序；加强商业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造成和健身娱乐噪声的管理，合理布局商业，控制营业时间，禁止使用一切高噪声设备进行促销、宣传活动		
4	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餐厨垃圾放置在贮存间，密封存放，同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一同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置；预处理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时清掏，及时清运处理	目前商业楼未设置餐厨垃圾暂存间，已预留位置，后期由入驻商家自行设置，其余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5	该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环评中所列要求引入商业项目；项目商住楼底商允许引入零售超市（不得设置熟食加工区）、银行、咖啡厅、服装店、糕点（不得设置现场烘培区）、及冷热饮店等污染较小的商业项目，禁止餐饮项目；独立商业楼允许引入百货超市、餐饮企业（靠近东侧6栋2单元处不满足边界条件的，不得设置餐饮）、银行、服装店等。项目内商住楼底商和商业楼都禁止引入喷绘、喷漆、屠宰、制革、饲料加工、食品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项目和一切娱乐项目（歌舞厅、KTV等）；不得引入一切国家法律禁止从事的各类行业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 3.1.1 废水

项目建成后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商业区生活污水（含餐饮废水）、社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及地面道路冲洗废水和绿化废水等。

本项目生活用水最高日用水量约为 362.43m<sup>3</sup>/d（不含绿化用水、道路、地坪等冲洗水），生活污水排水量按 90%计，最大日污水排放量约为 326.19m<sup>3</sup>/d（11.91 万 m<sup>3</sup>/a）。

项目住宅楼建成后均由后期业主自行安装分体式空调，凝结水由立管收集集中排放；项目商业由后期商户自行安装分体式空调，凝结水由立管收集集中排放，流入雨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餐饮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依托一期设置的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温江科技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排入杨柳河。

#### 3.1.2 废气

##### 1、油烟废气

本项目油烟主要由住宅居民厨房以及商业用房引入餐饮项目中产生。因商业用房引入餐饮项目规模以及数量等均未确定，本次验收要求：商业餐饮企业必须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经处理后经过独立商业楼预留的专用的油烟通道，引至高空排放。本次验收仅对小区住户厨房产生油烟进行分析。

住户油烟经过抽油烟机处理后通过烟道收集并引至楼顶高空排放，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由于排放浓度较小，油烟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居民及商业楼均预留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通道，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烟道收集并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产生大气污染物浓度较低，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轻微。

##### 3、汽车尾气

本项目设置有地下车库，内设机动车位 638 个，地下停车库内设有进风和排

风系统，地下停车库换气次数为6次/h，排风系统引至地面排放。

### 3.1.3 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自带、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能够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2类标准。

### 3.1.4 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居民住户生活垃圾、商业用房垃圾、预处理池污泥等。

本项目于1栋2单元和6栋2单元前各设置1个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经设置的垃圾桶收集后暂存，再运往一期设置的垃圾房，日产日清，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预处理池由区域环卫部门定期半年清掏一次，并负责清运、处理，从而实现无害化处置。

###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2万元，约占总投资的0.31%。本项目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一览表见表3-2。

表3-2 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评预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施工期	扬尘防治施，土石方全部用塑料薄膜覆盖、防止工地起尘、道路扬尘、洒水冲洗、车箱密封、使用建筑密目网等。	12	15
	运营期	住宅楼设置专用烟井，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器理后由烟井引至顶楼达标排放	10	10
废水治理	施工期	车辆清洗废水建沉淀池、排水沟。	5	5
		修建混凝土拌和废水沉淀池。	8	8
	运营期	修建配套污水管网。	15	20
噪声治理	施工期	对施工机械修建围护结构进行隔声。	6	8
	运营期	选用低噪设备、通风设备消声减震、水泵加装隔声罩、加强管理等。	9	9
固体废物处置	施工期	施工期建筑垃圾清运	8	8
	运营期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	2	1
		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污泥清掏处置。	3	3
水土保持措施	施工期	修建临时挡墙、截流沟等	2	2
地下水		配套污水管网等防渗措施	10	10
风险防范措施	运营期	定期检查天然气管道及购买消防设备	4	4

生态	绿化面积 1694m <sup>2</sup>	19	19
合计		113	122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4.1.1 结论

四川森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温江区永兴路投资 14958 万元人民币新建“光华瑞廷(二期)”商住楼项目。规划净用地面积为 13991.45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83100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9732.62m<sup>2</sup>，地下 2 层建筑面积 24000m<sup>2</sup>，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2 栋商住楼，1 栋 2 单元（1F-2F 为商业，2-3F 为局部住宅，4F-26F 为住宅），6 栋 1 单元 26F（1F-2F 商业，2-3F 为局部住宅，4F-26F 为住宅），6 栋 2 单元 33F（1F 为商业，2F-33F 为住宅），6 栋商业 4F（1F-4F）及地下停车库、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

#####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四川森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光华瑞廷（二期）”商住楼项目备案通知》（川投资备[51011516081701]0070 号），批准本项目的建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 2、规划符合性

四川森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了成都市温江区国土局出具的国土证(温国用 2012 第 4707 号)，占地总面积 43793.30m<sup>2</sup>，包括该项目一期和二期。同时项目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10115201220026），明确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

因此，本项目用地合法，符合温江区城市发展规划要求。

##### 3、选址合理性及外环境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温江区天府街道永兴路，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南面为永兴路，项目南侧 98m 为四川省温江区长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东南侧 109m 为四川红种子高新农业公司；项目西侧紧临一待拆居民楼，居民楼紧邻柳林路，柳林路西侧 47m 为五牛印务有限公司（已搬迁），西南侧为待建空地；项目北侧紧邻厚生天佐医药公司（已搬迁），东北 27m 处为科新电力电气有限公司（待搬

迁)， 115m 处为想真企业公司（待搬迁）， 187m 处为孔雀城小区。

本项目周围环境 200m 范围内基本为已建同类商住楼盘或待建的空地以及待搬迁和已搬迁的公司，基本不会对本项目造成明显影响，周围也无学校、医院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点。

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与外环境相容。

#### 4、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 （1）大气环境质量

评价范围内各监测点的环境空气评价因子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浓度值各项指标均未出现超标情况，污染物标准指数小于 1，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较好。

##### （2）地表水环境质量

评价河段地表水杨柳河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级标准的要求。杨柳河水质现状良好。

#####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边界四周各监测点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标准限值的要求，说明评价区域声学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施工期粉尘和道路扬尘对施工场地周边地区有一定不利影响，这些不利影响是偶然的、短暂的、局部的，也是施工中不可避免的，由于建筑粉尘及扬尘沉降较快，只要采取有效措施并加强管理，则其影响范围一般仅局限于施工场地的周边地带，且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施工中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废气、装修阶段的油漆废气产生量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也很小。

**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以上污水如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将对接纳水体造成污染影响，若按照本评价提出的措施，针对性的采用修筑沉淀池和预处理池的方法进行治理，施工废水不直接外排，则可避免施工废水对接纳水体的影响。

**噪声：**工程施工所产生的噪声对 50m 以外范围的白天影响较轻，夜间影响较重，项目周边敏感目标较多，但在采取了合理的施工组织方式后，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152523-2011）标准的要求，实

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施工期将产生弃土、一定数量报废的建筑材料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这些固体废物若按照要求分类集中堆放，及时委托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和环卫部门，清运到指定的地点，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生态环境：**项目施工过程中除对区域绿地、城市景观和大气中颗粒物浓度有不利影响外，对其他几项城市生态环境评价指标均无不利影响，故项目施工期对区域城市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采取合理有效的防治或减缓措施后，可避免上述不利影响。

##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项目运营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是住户及餐饮单位厨房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及油烟废气、汽车废气、垃圾收集点和餐厨垃圾暂存间的恶臭。经分析，住宅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由各自烟道收集后高空排放，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各餐饮商铺所在楼顶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停车场汽车尾气的排放，在常态气象条件下，对项目周围区域的环境空气无明显影响；垃圾收集点做到日产日清、定期冲洗等后，其产生的恶臭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影响。餐厨垃圾暂存间，内设置分体式空调，保证餐厨垃圾在低温状态下暂存，减少恶臭的产生。

**废水：**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运营期商业用房餐饮商铺餐饮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再和其他生活污水进入污水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20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温江科技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杨柳河，对城市排水系统和受纳水体影响较轻。

**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进出车辆、住户生活噪声和商业噪声。各主要产噪设备均布置于地下室密闭房间内，具有一定的隔声作用，同时通过对各噪声源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安装消声器、安装隔音墙等措施和地面隔声等作用来减小噪声值；汽车噪声通过加强停车场管理、禁止鸣喇叭、规范停车场的秩序等措施后，汽车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生活娱乐噪声加强管理，禁止喧哗吵闹，严禁音响噪声，避免影响居民正常工作与生活。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小区清洁工人清扫收集后集中储存，然后由环卫部门定时上门清运处置；污泥由区域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餐厨垃圾和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经分类收集后并交由经城管部门许可的单

位收运、处理。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 6、总量控制指标及清洁生产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将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项目运营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20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温江科技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同时项目用清洁能源，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项目外排废水在经过小区内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之前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如下：COD：57.17 t/a；NH<sub>3</sub>-N：5.36t/a

项目外排废水再经过温江科技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杨柳河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如下：COD：5.96t/a；NH<sub>3</sub>-N：0.60t/a。

## 7、环保措施及经济技术论证结论

项目施工期、运营期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项目各项环保投资预计为113万元，占总投资的0.76%。环保建设内容包括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污染治理设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实施这些环保措施后，可有效解决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问题，并有利于改善区内生态环境，其防治污染、改善生态环境的环保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区域规划和城市规划，项目建设区域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选址合理，总图布置合理；在采取了报告中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后，各项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符合“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拟建项目在所选地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 4.1.2 要求和建议

#### 一、要求

(1) 加强施工期管理，渣土及时处理，废建材送专用建渣堆场堆存处理，严禁随意倾倒；进出运输车辆需对车轮进行冲洗，避免将泥土带出。

(2) 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依照城市扬尘防护规定进行施工，封闭施工现场，采用密目安全网，在施工区出口设置防尘飞扬垫，出场车辆必须清洗轮胎，尽量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风速大于3m/s时应停止施工。

(3) 合理安排施工组织方案，禁止夜间施工，午间休息时段不得开启。施工时间应和居民外出时间尽量对应，避免在居民休息高峰时段产生高噪声污染，最大限度防止噪声扰民现象发生。修建 2.5~3m 高的建筑隔声墙，采用密目网进行密闭施工。

(4) 在进行施工时，应首先完善其排水系统，以确保项目污水顺利进入污水处理厂。

(5)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要求，落实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 二、建议

(1) 为了使项目内产生的生活垃圾更有利于城市垃圾集中处理，对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与处理，建议项目管理人员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分装收集和处理。

(2) 由于小区每天产生的废弃物垃圾较难准确控制，因此建议小区内设置的垃圾桶应稍有富余量，并实现每天清运出场。

(3) 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巡查和监督检查，确保污水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4) 尽可能地多种植树、草；合理调配乔木、灌木、草坪之间的比例；特别是在邻近声学敏感区，应种植树冠高大、枝叶茂盛的树木。绿化中选择对环境空气具有净化作用的绿色植物。实现既美化了环境、净化了空气，又达到了降低噪声的目的。

(5) 民用建筑工程环境污染控制应遵守国家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工程设计和施工中应选用低毒性、低污染的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

(6) 使用的非金属无机建筑材料（含掺工业废渣的建筑材料），包括砂、石、砖、瓦、水泥、墙砖、地砖、马赛克、陶瓷、玻璃，以及混凝土、硅酸盐、石灰、石膏等及其各种制品，如砌块、预制品和构件等应检验放射性指标。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四川森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光华瑞廷（二期）”商住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

温环建评[2017]136 号

四川森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光华瑞廷（二期）”商住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

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成都市温江区天府街道永兴路 1118 号，项目总投资 14958 万元，环保投资约 113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3991.45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83100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0566.33m<sup>2</sup>，地下 2 层建筑面积 24000m<sup>2</sup>，住宅建筑面积 51032.94m<sup>2</sup>，商业用房建筑面积 8174.61m<sup>2</sup>。主要包括：

（一）主体工程：

1. 住宅用房：1 栋 2 单元，26F（2-3F 为局部住宅，其中商业用房和住宅楼出入口单独设置，不相互影响，4F-26F 为住宅），H=82.95m；6 栋 1 单元，26F（2-3F 为局部住宅，其中商业用房和住宅楼出入口单独设置，不相互影响，4F-26F 为住宅），H=82.95；6 栋 2 单元，33F（2F-33F 为住宅），H=104.45m（其中 1 栋、6 栋为编号）。

2. 商业用房：

底商为 1 栋 2 单元，1-2F，H=12.50m；6 栋 1 单元，1-2F，H=12.50m；6 栋 2 单元，1F，H=8.05m；

独栋商业楼：6 栋独立商业楼，4F，H=20.3m。

（二）公用工程：

包括消防系统、柴油发电机、供排水系统、通风系统、物业用房等。

（三）环保工程：

预处理池、垃圾房依托一期已建工程，绿化面积为 1694m<sup>2</sup>。

（四）辅助工程：

包括机动车位和非机动车位。

二、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四川森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光华瑞廷（二期）”商住楼项目备案通知》（川投资备[51011516081701]0070 号），批准项目建设。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内容、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同时应加强与周边群众的沟通工作，对群众反映的环境问题应及时合理给予解决。

三、项目在建设和营运期间重点做好下列污染防治工作：

### （一）施工期

1.施工机械及车辆含油冲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混凝土养护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基坑降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临时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杨柳河。

2.严格落实报告中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防治施工现场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施工期现场架设 2.5-3 米的高墙，采取湿法作业，封闭施工，定期洒水除尘，四级风力以上天气不进行土方和产生扬尘的作业；限制车辆行驶速度、保持路面清洁，减少汽车扬尘；临时废弃渣、石堆场及时清运，裸露土地、堆场要用毡布覆盖；加强室内通风，降低装修废气浓度。严格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2007）、《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灰霾污染防治的通知》（川办发（2013）32 号）、《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以及《成都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试行）》（成办发[2013]63 号）和《成都市建设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中的相关规定安装雾状喷淋装置和实现施工现场扬尘在线监测，加强施工场地扬尘的控制，全面督查建筑工地现场管理“六必须”、“六不准”的执行情况，督促建设单位落实降尘、压尘和抑尘等措施。

3.严格落实报告中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治噪声扰民。合理布置施工总平面，将木工房、钢筋加工间等高噪声作业点放置在地块西北角；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除主体连续浇注外，高噪声工种禁止夜间（22：00~06：00）施工，避免施工噪声扰民，如夜间需进行施工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强噪声施工，建设单位应首先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并及时向周边居民公告；在施工期间，禁止午间（12:00~14:00）和夜间（22：00~06：00）施工；中高考期间禁止施工。

4.施工期间产生的挖方及时回填，不能回填的土方应使用塑料薄膜遮盖，并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堆放场，同时，临时堆放场周围设置导流明渠；施工生产的废料如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角料分类回收，交废物收购站处理，对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砖、石等集中堆放，定时清运到指定堆放场；装修垃圾（除废油漆桶、废涂料）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废油漆桶、废涂料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公司转运、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可就地填埋。

5.施工期产生的挖方及时回填；施工场地应建排水沟，防止雨水冲刷；项目

周边应建临时围墙，及时清运弃土并夯实回填，及时绿化，施工道路硬化，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 （二）运营期

1.保护水环境，做好雨污分流。商业用房引入的餐饮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社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及道路冲洗废水、绿化废水、垃圾收集点冲洗废水一起排入污水预处理池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隔油池、餐厨垃圾暂存间、垃圾收集点应做好防渗处理，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由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商业楼引入的餐饮企业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预留的独立烟道（烟道设计应满足《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相关要求）引至楼顶排放，同时，对楼顶烟道排放口周围进行水雾喷淋；汽车尾气由车库排风系统引至地面绿化带内排放；生活垃圾严格做到日产日清、缩短垃圾在垃圾收集点的滞留时间，禁止出现垃圾过夜堆放的情况，减少餐厨垃圾腐败产生的恶臭对居民的影响。

3.加强运营期管理，防止噪声扰民。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房、水泵房等产噪点采取消音器、墙体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噪音达标排放、不扰民；项目区域内禁止车辆鸣笛，严格规范车辆进出秩序；加强商业造成和健身娱乐噪声的管理，合理布局商业，控制营业时间，禁止使用一切高噪声设备进行促销、宣传活动。

4.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餐厨垃圾放置在贮存间，密封存放，同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一同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置；预处理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时清掏，及时清运处理。

5.该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环评中所列要求引入商业项目；项目商住楼底商允许引入零售超市（不得设置熟食加工区）、银行、咖啡厅、服装店、糕点（不得设置现场烘培区）、及冷热饮店等污染较小的商业项目，禁止餐饮项目；独立商业楼允许引入百货超市、餐饮企业（靠近东侧6栋2单元处不满足边界条件的，不得设置餐饮）、银行、服装店等。项目内商住楼底商和商业楼都禁止引入喷漆、喷漆、屠宰、制革、饲料加工、食品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项目和一切娱乐项目（歌舞厅、KTV等）；不得引入一切国家法律禁止从事的各类行业。引入的项目需单独向环保部门申报，均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等法规要求向当地环保部门另行申报相关环保手续，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总量控制指标环评建议为：

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前排放量：COD：57.17 t/a ； NH<sub>3</sub>-N： 5.36t/a。

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量：COD： 5.96t/a； NH<sub>3</sub>-N： 0.60t/a。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业主必须按法定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它相关行政许可手续。项目自收到本批复起 5 个工作日内须到温江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进行报备，接受其对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仪器与排放污染物相适应的采样、分析等专业设备、设施。本项目各项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来源、监测仪器、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来源、检测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监测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GH-JC-151)	/

### 5.2 人员能力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拥有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72312050503），检测指标共计 880 项，其中工作场所检测 241 项、环境监测 525 项、公共卫生检测 108 项、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检测 6 项。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接收相应的教育和培训，具有与其承担工作相适应的能力；分析人员熟练掌握实验室分析基础知识、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质量控制措施、可能存在的干扰及消除或减少干扰的方法。监测仪器在检定有效期内，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鉴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

效范围内，即仪器量程的 30%~70%；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 $\gt;0.5\text{dB}$ ，若 $\gt;0.5\text{dB}$  则测试数据无效。

#### **5.6 固（液）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布点、采样、样品制备、样品测试等按照《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20-1998）、《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2008）要求进行。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水

因项目目前未交房入住，不能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待入住后，再进行验收监测。

### 6.2 噪声

本项目社会生活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1m处	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夜间监测1次
2#	项目西侧厂界外1m处	厂界环境噪声	
3#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1m处	厂界环境噪声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生产工况

受四川森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17 日对其“光华瑞廷(二期)”商住楼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均完成建设，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具备验收条件。

### 7.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水

项目内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温江科技园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杨柳河。

因项目目前未交房入住，工况不能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待入住且工况达到 75%时，再进行验收监测。

##### 2、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社会生活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dB (A)]				标准限值 dB (A)	评价结果
		2021.6.16		2021.6.1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1m处	48	47	49	44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2#	项目西侧厂界外1m处	54	46	52	48		达标
3#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1m处	54	47	54	48		达标
备注	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值能够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实现达标排放。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8.1 结论

#### 8.1.1 验收项目概况

四川森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光华瑞廷(二期)”商住楼项目位于成都市温江区天府街道永兴路 1118 号，本项目规划净用地面积为 13991.45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84358.92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9732.62m<sup>2</sup>，地下 2 层建筑面积 24626.3m<sup>2</sup>，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 栋 2 单元（1F-2F 为商业，2-3F 为局部住宅，4F-26F 为住宅），6 栋 1 单元 26F（1F-2F 商业，2-3F 为局部住宅，4F-26F 为住宅），6 栋 2 单元 33F（1F 为商业，2F-33F 为住宅），6 栋商业 4F（1F-4F）及地下停车库、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

该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建成，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与设计生产能力一致，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本验收监测表是依据 2021 年 6 月 16 日~17 日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引入餐饮产生的餐饮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经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温江区科技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杨柳河。因项目目前未交房入住，工况不能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待入住且工况达到 75%时，再进行验收监测

##### 2、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值能够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实现达标排放。

#####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居民住户生活垃圾和商业用房垃圾经设置的垃圾收集点暂存后运至已设置的垃圾房，日产日清，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预处理池、隔油池污泥由区域环卫部门定期半年清掏一次，并负责清运、处理，从而实现无害化处置。后期引入商业、办公会产生废电池、废灯管等危险废物，由产废单位自行收

集后，交由具资质的单位处理。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因项目目前未交房入住，暂时不计算总量，待具备监测条件时，再核定总量。

### **8.1.3 验收监测结论**

四川森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光华瑞廷(二期)”商住楼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落实了“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公司内部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8.2 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做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按照环评及验收文件要求招商，并履行相关环保手续，完善环保治理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四川森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光华瑞廷(二期)”商住楼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成都市温江区天府街道永兴路 111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四、房地产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江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温环建评[2017]13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95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3			所占比例（%）	0.76			
	实际总投资	1495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2.6			所占比例（%）	0.31			
	废水治理（万元）	33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1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19	其他（万元）	16	
运营单位		四川森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100007091577771	验收时间		2021年6月16日~17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